



耶穌的神蹟——其歷史性與意涵

邱淑嬪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新約學助理教授

作為道成肉身的上帝（誠如教會世世代代的告白），生活在兩千年以前巴勒斯坦的耶穌常常引起信徒和非信徒的好奇。他們的動機可能非常不同，非常多樣性。對基督徒而言，不只是好奇心，也是為了我們的信仰。對現代人而言，信仰已經不再與歷史性沒有任何關係。由於基督教是一個基於歷史事件的宗教，基督徒們渴望更了解我們信仰的對象，不只是侷限在教會宣講的那些部份。研究耶穌的神蹟之重要，是因為在古代的著作當中，一個人的活動對了解一個人的性格、特徵而言是重要的。它很重要，是因為福音書的作者用了很多的篇幅記載耶穌的神蹟。它很重要，因為神蹟是基督徒相信他們的上帝比其它任何神明都來得有權能的原因之一。

一、有關對神蹟的歷史性之觀點

福音書裡有關神蹟故事的記載，在教會中是被廣泛傳講、廣為教導的經文。然而，對於許多現代教會信徒和基督教神學家而言，當他們必須為福音書的歷史真實性與不相信超自然現象的人們爭辯時，這些神蹟故事往往也是令他們感到尷尬、為難的部分，因為理性與現代科學質疑他們的信仰內涵，也向他們提出了難題。

有關神蹟歷史性的問題，至少有四種不同的觀點。



- 1.就如同許多人對鬼神、精靈、仙子的傳說嗤之以鼻一樣，在以自然科學為尊的現代，大多數的人不再如同古人一般相信神蹟的存在。對強調科學精神，依賴內在理性思考結果（例如證據的發現）的科學家來說，違反可觀察、可驗證的自然律之事物是不可能、也不應該存在的。因此，神蹟曾經發生過的可靠性也在科學對實證的要求之下被排除了。換句話說，以科學之名，神蹟被否認了。¹事實上，許多科學家是以神蹟之歷史性的問題來否定基督教信仰的正確性。
- 2.有些神學家，例如布特曼學派的學者則宣稱，早期教會宣講的基督是建基於基督的復活之信仰，是神話式的福音宣講，是以神話的語言重新詮釋基督對信徒的意義。他們主張藉著詮釋學的活動，以「去神話」的方式，將隱藏在神話語言中的經文之真正意義揭露出來。
- 3.早期教會對福音書歷史性的問題絲毫不感興趣；對初代基督徒而言，重新找回歷史上的耶穌是不可能的。耶穌的神蹟故事是早期基督徒信仰的一部份，但是，歷史上的耶穌到底是如何生活與工作卻不是信仰必須探索的問題。從信仰的角度來說，耶穌究竟有沒有行過神蹟，或他究竟是如何行神蹟，對信徒和他們的信仰都是無關緊要的。這也是有些人理解耶穌的神蹟的方式——「科學是理性的典範，而宗教基本上是非理性的」，如果每件事物都必須用人類的語言，屬世的語言加以解釋，信仰要被置於何地？
- 4.信仰是完全的信賴——信賴此時在我們的生命中動工，也在過去的人們的生命中動工的上帝，因此，基督教信仰不是與過去的歷史毫不相關的。基督徒的信仰與有關耶穌的歷史能夠如何被重建起來有著極大的關聯。此外，也因為基督教是奠基於歷史的宗教，基督徒相信的耶穌是生活在歷史上，完全道成肉身的上帝：他出生為人，在古代的巴勒斯坦從事他的事工、教導門徒與群眾、施行奇蹟、與他的對手抗衡、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又在三天後從死裡復活。這些事蹟不只是初代教會傳遞給後世信徒的教義信條，也是歷史事實。與布特曼學派以實存主義取代歷史的主張相反，耶穌研究學會（Jesus

¹ H. J. Richards, *The Miracles of Jesus: What Really Happened?* (Mystic, CT: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1986), foreword.





Research) 的學者們的共識是，與歷史上的耶穌相關的資料，可以藉由耶穌時代的文字資料、從對於第一世紀巴勒斯坦，尤其是對耶路撒冷和加利利的考古發現，與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著作中取得。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耶穌是否真的行過神蹟？耶穌其人與他所行的神蹟在他的時代當中是否是獨特的？答案如果是肯定的，耶穌在當代的獨特之處是什麼？本文的假設前提是：耶穌所行的神蹟之歷史真實性是可以考查的，而且「耶穌確實行過神蹟」這個事實對基督徒的信仰是重要的。

二、神蹟發生過嗎？

與現代人相比，古代世界的人比較不會懷疑神蹟發生的可能性。新約聖經記載，耶穌趕逐污鬼、醫治失明的人、癲瘋病患、生病的人、使死人復活，行走在水面上和平靜風浪。福音書中耶穌所施行的這類作為，在較廣大的古代世界背景下確實是不尋常，但並非是獨特的，除了耶穌之外，也有其他人行神蹟的記載。² 古代文獻充斥著藉著施行種種不尋常事蹟，來顯示他們的與眾不同之人物。早期猶太教相信神蹟，它們是可能，而且是確實的；希羅世界中的神蹟故事也被保存了下來。

早期猶太教的拉比文獻和猶太史家約瑟夫（Josephus）的作品主要提及兩個行神蹟的人，他們都是與耶穌同時代的人。³ 其中之一是圓之繪製者何尼（Honi the Circle-Drawer）。他生活於公元第一世紀，來自猶大或加利利，以畫圓祈雨著名。他求雨的故事記載在米示拿，他勒目則加以擴充。米示拿和他勒目對他的看法，與約瑟夫的評論相對之下較為負面。約瑟夫對他的描述是：「上帝看重、珍視的人」。他因為拒絕參與不利於王（此王，約瑟夫的評價是「邪惡的」）的計謀，而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他與耶穌的相似點是很明顯的：他可能來自加利利，他與上帝的關係很親近，也行神蹟，群眾期待藉助他的力量推翻政府，但由於他的拒

² W. B. Tatum, *In Quest of Jesu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2), 209.

³ John P. Meier, "The Miracles of Jesus: Three Basic Questions for the Historian," *Dialogue* 29 (Winter, 1996):13.



絕百姓而被處死。在猶太人的資料中，與耶穌同時期的另一個行神蹟者是杜沙之子哈尼拿（**Hanina ben Dosa**）。他生活在第一世紀，與耶穌的時代非常接近，同樣地，米示拿和他勒目都提到他，他也是來自加利利。他為生病的人禱告，他們就得到醫治。除了被描寫成行神蹟的人之外，他也被描繪成智者。行神蹟者和智者結合的形象，也出現在耶穌的身上。⁴

此外，在希羅世界中，也有一些神蹟故事的目前形式已經成形。希臘南部的伊皮達魯斯有一座供奉希臘醫神阿斯克勒庇厄斯（**Asclepius**，手持蛇杖）的神殿，它是此類神廟中最大的一座。當中有一些感謝的石碑，上面刻有阿斯克勒庇厄斯如何將人們從瞎眼、癱腿、五年的孕期的悲慘情境中解救出來的記載。⁵地中海世界最出名的行神蹟者是提亞納的阿波羅尼奧斯（**Apollonius of Tyana**），他可能出生於耶穌還活著的時代，他的神蹟故事包含趕鬼和使死人復活。

除了早期猶太教的資料和歷史記錄，以及保存在希羅資料中的神蹟故事之外，新約也不只記載耶穌所行的神蹟，其他人行神蹟的故事也被記錄了下來。早期的教會領導者，例如彼得和保羅，能夠使癱腿的行走，讓死人復活；除了耶穌的跟隨者以外，也有別的人行神蹟奇事。這一類記事的參照資料在愛色尼人的文獻中同樣找得到。

經由以上對希羅時代文獻、猶太教，和基督教資料的回顧而尋得的例子，我們可以推斷，古時候的人確實相信有些人可以施行令人驚異的不尋常作為，也確實有一些人能夠行神蹟。耶穌是他的時代中能夠施行奇蹟的人其中的一個。在耶穌的時代，人們對於相信耶穌與他同時代的人可以行神蹟，是沒有任何困難的。然而，神蹟奇事在耶穌的時代不是常見的，否則它們不會被記載下來，以證明施行神蹟的人擁有非凡的力量。縱使如此，神蹟奇事也並非獨特到單憑這些作為就能夠確立行神蹟者的權柄。

⁴ David J. Graham, "Jesus as Miracle Worker", *Scottish Bulletin of Evangelical Theology* 4 (Aug, 1986), 87-88.

⁵ Tatum, *In Quest of Jesus*, 209.





三、耶穌行神蹟嗎——耶穌作為行神蹟者的真實性

誠然，有關行神蹟者的資料被廣泛地保存在古代的資料裡，神蹟的存在無庸置疑。不過，我們可以據此認定耶穌確實曾施行神蹟嗎？

耶穌真的行神蹟嗎？絕大多數基督徒的回答會是肯定的。這個結論是怎麼來的？許多基督徒會說，因為新約聖經如此告訴他們。然而，新約是耶穌的門徒和信徒所寫的，這些資料有沒有可能是捏造的，目的是藉以建立耶穌是主的地位？基督徒不時會面對的難題之一是，耶穌的神蹟是虛構的，並被附加在耶穌傳統（Jesus tradition）之上。

G. H. Twelftree 主張，對福音書的作者而言，因為耶穌這些神蹟的重要性而對它們加以強調是必要的。假如這些神蹟未曾發生過，福音書作者對於耶穌的基本了解，與福音書有關耶穌的信息，便會遭受極大的質疑。舉例來說，把耶穌描述為彌賽亞（a messiah），不必然要把他描述為行神蹟者。彌賽亞（a messiah）不一定要行神蹟，比如巴喀巴（Simon bar Kochba）被認為是彌賽亞（a messiah），然而，他並不行神蹟。但是，對耶穌的門徒而言，要把耶穌描繪成那位彌賽亞（the Messiah），就必須把神蹟故事歸諸於歷史的耶穌。⁶然而，以神蹟證明耶穌彌賽亞職份的真實性，並不是福音書作者把這些故事記載在他們作品中的唯一原因，它們之所以被保存下來，不僅因為它們是重要的，而且也因為它們具有歷史的真實性。

耶穌的神蹟故事具有歷史真實性的結論是如何得致的？除了福音書作者對於耶穌彌賽亞身份的關心，以下條件也是判斷的標準。

1. 多重證據

指出現在一個以上的獨立文學來源當中的資料，或以一種以上的形式出現的傳統，便很有可能在歷史上是真實的。⁷

⁶ Tatum, *In Quest of Jesus*, 247-8.

⁷ William R. Herzog II, *Jesus, Justice, and the Reign of God* (Louisville: Westminster, 1999), 36-38.



(1)新約

A.福音書

沒有任何一個古代的行神蹟者擁有像耶穌這麼多的見證，他們所行的神蹟也沒有耶穌那麼多。所有四本福音書，包括它們的來源資料，毫無例外地一致見證耶穌是一位有權柄的行神蹟者，他揀選門徒，給他們醫病、趕鬼的權柄（馬可福音 3:14-15；馬太福音 10:1），耶穌也知道有其他人施行類似的作為。

B.保羅書信

關於耶穌的神蹟，保羅談得很少，幾乎可說是沒有。身為新約最早的文件之作者，對於耶穌的神蹟卻保持沈默，是很令人費解的。假若已知最早的新約作者對耶穌的神蹟一無所知，有關這些神蹟故事歷史真實性的嚴重問題就會隨之而起。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有些人抱著悲觀的態度，認為保羅對此默不作聲表示歷史上的耶穌並未行過神蹟。

G. H. Twelftree 則認為，保羅對他使命的總結「……基督藉著我的言語行為，又用神蹟奇事和上帝之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上帝。……」（羅馬書 15:18-19）提供了重要的線索，指出保羅的使命可能包含行神蹟、奇事，而這也是耶穌的事工之反映。⁸在哥林多前書 13:2，保羅寫道：「我……有堅強的信心能夠移山倒海……」，可能是呼應耶穌有關信心能使神蹟發生的教導。因此，即使保羅沒有明白指出耶穌能神蹟、曾經行神蹟，這些線索暗示著，保羅可能認為耶穌確實有行神蹟的能力，也行過神蹟，而行神蹟對他自己的使命而言是很重要的。

(2)新約以外的資料

除了新約以外，約瑟夫保存了一些證明耶穌施行神蹟的重要資料。在《猶太古史》18.116-119，他如此記載：

大約在這個時候，有一個名叫耶穌的人，他是一個有智慧的人，假若人們應該稱他為人。因為他是一個施行令人驚異事蹟的人，是人們的老師，人們喜悅接納他的真理。他從猶太人和希臘人當中贏得許多跟隨者。他是那位彌賽

⁸ Graham H. Twelftree, 255-7.





亞。當彼拉多根據我們的領袖的指控，判他釘十字架時，那些從以前就愛他的人，並不停止對他的愛／不停止跟隨他。因為他如同上帝的先知曾經對他們說的，他已經在第三天復活，向他們顯現，以及因著先知所說其它有關他的無數不可思議的事。直至今日，根據他命名的基督徒這夥人，仍然沒有減絕。⁹

目前大多數學者認為這個段落是可靠的，¹⁰即使它包含了一些由後世基督徒添加的部份文字。它證實耶穌的確曾經施行一些令人驚異的事蹟。

耶穌作為行神蹟者的傳統出現在福音書、保羅書信，和《猶太古史》這三個獨立的文學資料之中，事實上，除了耶穌的神蹟之外，福音書當中沒有任何其它類型的資料擁有如此多的證據。根據多重證據的判準原則，在這種情況下，耶穌行神蹟的故事絕不可能是作者虛構的。換句話說，這些文學作品的作者不可能是這個傳統的根源。這個傳統勢必早於這三個文學資料當中的任何一個，而且，在歷史真實性上必定是可靠的。無疑地，耶穌被當代公認為行神蹟者中的一個，即使，就行神蹟奇事令人們驚異這件事上，耶穌並不是獨特的。

2. Logia——耶穌的語錄

有關耶穌施行神蹟的真實性，有三份耶穌的語錄是具有啟發性的。根據這些語錄，神蹟故事具有內在的，本質上的意義，而耶穌是賦予與這些事件意義的人。因此，宣稱「這些神蹟故事只是早期教會的福音宣講」失之武斷。相反地，這些故事的意義之來源是耶穌本身。對它們的意義之探討必須回溯到耶穌，耶穌的語錄保存了他自己的想法。這些語錄是 Q 的片段，Q 是福音書最早的來源資料的一部份。¹¹Rene Latourelle 認為，這三份語錄是非常早的傳統，它們證實耶穌行神蹟，也讓我們聽到耶穌自己的聲音（the vox Jesu）。¹²

⁹ 引自 John P. Meier, 11. 本文作者自譯，斜體字部份咸信可能是後來由基督徒加上去的。

¹⁰ Paula Fredriksen, *Jesus of Nazareth, King of the Jew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0), 249.

¹¹ Rene Latourelle, *The Miracles of Jesus and the Theology of Miracles*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8), 41.

¹² Rene Latourelle, *The Miracles of Jesus and the Theology of Miracle*, 52.



(1)關於趕鬼的語錄

耶穌趕鬼的記事出現在馬太福音 12:22-30、馬可福音 3:20-30，和路加福音 11:14-23。經文記載耶穌從又瞎又啞的人身上趕出污鬼，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評論說：「他會趕鬼，無非是靠鬼王別西卜罷了。」耶穌回答：「如果我靠上帝的靈（或上帝的指頭）趕鬼，這就證明上帝已經在你們當中掌權了。」經文本身強力表明耶穌能夠趕鬼。

支持耶穌關於趕鬼這段語錄的可靠性之原因如下：

- A. 這段話錄沒有出現在馬可福音，但是出現在 Q 裡面。
- B. 這段語錄提及耶穌趕鬼，而在記事中連他的對手也承認他趕鬼，雖然他們的解釋是耶穌是靠著別西卜的能力趕鬼。耶穌的對手的反應是負面的，由於它與教會的宣講（*kerygma*）相反，因此不可能是基督徒社群發明杜撰的，而是真實的。
- C. 耶穌宣稱他趕鬼的基礎是上帝的權柄，是藉著上帝的能力，因此，「趕鬼」是上帝在他們當中掌權的記號。對猶太人而言，身為人卻宣稱自己擁有屬於上帝的權柄是一種褻瀆。
- D. 耶穌沒有公開宣稱 he 自己是彌賽亞，但是他宣告毀滅和上帝國度的來臨。語錄中「上帝國度來臨」的概念與耶穌的信息一致。¹³

(2)指責不悔改的城市的語錄

在馬太福音 11:20-24 和路加福音 10:13-15，耶穌指責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因為它們的不悔改，而這些城市也是他行大多數神蹟的地方。耶穌說：「哥拉汛哪，你要遭殃了！伯賽大啊，你要遭殃了！我在你們當中行過的神蹟要是行在泰爾和西頓，那裏的人早就披麻蒙灰，表示他們已棄邪歸正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泰爾和西頓所遭受的懲罰比你們所受的要輕呢！至於你，迦百農啊，你要把自己捧上天嗎？你會給摔進地獄去。」他宣告，這些城市和泰爾、西頓，和所多瑪比較起來都是邪惡的，他也責怪它們並沒有因為行在它們當中的神蹟而悔改。

¹³ Rene Latourelle, *The Miracles of Jesus and the Theology of Miracle*, 41-2.





把這份語錄視為真實出自耶穌的話語，理由如下：

- A. 這些經文屬於 Q。
- B. 這些經文包含耶穌信息的一些特徵：悔改的要求，而對於悔改的要求是訴諸於神蹟，而不是如同早期教會一樣訴諸於耶穌的復活。
- C. 耶穌的神蹟無法使人們為他們的罪惡悔改，與使徒行傳的敘事相反。使徒行傳的敘述是早期教會的看法，就初代教會而言，耶穌的神蹟無法使這些城市悔改與改變信仰是一件令人困窘的事。¹⁴因此，這份語錄不是出自初代教會的捏造或編纂。

(3)耶穌對施洗約翰門徒的回答的語錄

記載在馬太福音 11:2-19 和路加福音 7:18-35。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記載經過一些編修，但是，兩者都保留了耶穌有關彌賽亞的最重要回答。那就是，耶穌告訴在獄中的施洗約翰派來的兩個門徒，去告訴他們的老師，他們所聽見和看見的：失明的看見，跛腳的行走，癲瘋的潔淨，耳聾的聽見，死人復活，窮人聽到福音。這是耶穌的事工的摘要，也顯示出他的彌賽亞自覺。

有一些主張支持這一段語錄的真實性：

- A. 這兩段記事一模一樣的中心部份證實了它的真實性。
- B. 復活節之後的教會視耶穌的復活為他彌賽亞身份的記號，因此，這個記事不可能是出自教會，而是出自耶穌本身。
- C. 耶穌從以賽亞書引用這段經文，並且自由地作了改變：他省略了一些主題，也增加了一些主題。這是耶穌在引用希伯來經典時的典型特徵。¹⁵
- D. 「上帝的國度」這個詞彙出現在這個語錄當中。

以上這三段語錄屬於非常早期的傳統，它們顯示出耶穌本身的聲音。根據它們的內容，耶穌的確自述了他行神蹟的權柄之來源，責備不因他所行神蹟而悔改的城市，以他所行的神蹟為上帝國來臨的徵兆。這個事實引致一個結論：耶穌行神蹟。耶穌是醫治者，也是趕鬼者，可被證實具有歷史的真實性。

¹⁴ Rene Latourelle, *The Miracles of Jesus and the Theology of Miracle*, 43-4.

¹⁵ Rene Latourelle, *The Miracles of Jesus and the Theology of Miracle*, 45-52.



四、神蹟是什麼？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耶穌行神蹟具有歷史的真實性，福音書的作者並未虛構神蹟故事，並進一步把它們歸諸於耶穌來證明他的彌賽亞與主的身份。然而，我們會面臨的另一個問題是：神蹟是什麼？福音書作者所使用的「神蹟」一詞是否與我們在廿一世紀的今天所認知的「神蹟」具有相同的意涵？

神蹟的定義受到哲學家與神學家們的廣泛討論。由於耶穌不是唯一令人驚異的奇事的人，在我們開始探討福音書作者對耶穌行神蹟的描述之前，對神蹟的不同定義有一些認識是必要的。如同 Paula Fredriksen 所說：「行神蹟的能力，並不是耶穌獨有的，它或許可以提升他的地位，但是，並不能自然而然、自行建立他的權威。」¹⁶福音書作者的看法揭示了耶穌在古代的行神蹟者中之所以是獨特的之理由。我們如何了解耶穌的神蹟，以及我們如何了解福音書作者對神蹟的理解，對形塑我們對耶穌的神蹟之看法扮演著極關鍵的角色。

1. 神蹟是什麼？

許多學者嘗試解釋何謂神蹟，他們指出，神蹟有以下的定義：

(1) 令人驚奇的事件。

人們使用神蹟一詞來指涉令他們驚奇或納悶的事件。在耶穌的時代，約瑟夫抱持這種看法。阿奎那和奧古斯丁也支持這種觀點。新約的作者亦同，因此，他們對群眾對耶穌的神蹟的反應之描述是驚奇。

(2) 悔改，改變信仰。

有些人，例如，奧古斯丁也把改變信仰，將生命真正地獻給上帝視為最重要的神蹟。保羅的歸信，和那些得到醫治的人感謝並把榮耀歸給上帝就是這類神蹟。許多今日的基督徒也把非信徒的改變信仰看成是上帝藉由聖靈促成的奇妙作為。

(3) 巧合。

¹⁶ Paula Fredriksen, *Jesus of Nazareth, King of the Jews*, 114.





也有一些人把神蹟視為導向不尋常結果的巧合。例如，一個喝醉的人從十樓墜落，掉到裝滿沙子的卡車而毫髮未傷，此人和他的親友可能把他的好運氣看成巧合或上帝的介入。

(4)可以看得見，觀察得到，但是無法解釋的事件。

這是指無法用自然律解釋的事件，或違背目前已知的自然律的事件。奧古斯丁和阿奎那主張，大自然並不是一個封閉的系統，而自然本身也沒有規律，除非上帝為它制定、提供了規律。W. B. Tatum 則主張，神蹟不必然與自然律有所衝突，因為創造主上帝持續在他的創造中動工。¹⁷

(5)由不尋常原因導致的事件。

神蹟的背後有上帝的某種目的，因此，在必要時上帝會介入、干預大自然的一般過程。這只有上帝與上帝的代理人才能夠做得到。

(6)令人驚奇，但合理的事件。

神蹟令人感到驚奇，然而它們並不違背現實的合理架構。¹⁸

此外，也有一些人把神蹟看成是令人困窘的記載，Dietrich Bonhoeffer 是其中之一。對他而言，諸如神蹟等的「神話」概念對現代人的生活而言是充滿問題的。在將來的日子裡，基督徒應該活在上帝不藉著神蹟干預的世界裡。

2. 福音書作者對於神蹟的了解

新約作者無疑是把神蹟看作是令人驚異的事件，例如，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當耶穌在迦百農趕出邪靈時，眾人驚訝不已（馬可福音 1:27；路加福音 4:36）。對福音書的作者們而言，悔改歸信也同樣被視為神蹟，這是出自上帝的干預，以彰顯上帝的本質，並實現上帝的旨意。

福音書的作者運用不同的字彙指稱耶穌神奇、不尋常的行動。約翰福音的作者使用 *σημείων* 來敘述耶穌醫治病人，使死人復活，控制大自然。這個字本身的意思

¹⁷ W. B. Tatum, *In Quest of Jesu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2), 208.

¹⁸ Graham H. Twelftree, *Jesus the Miracle Worker* (Downers Grove: Inter Varsity Press, 1999), 25-27.



是「由神奇、驚人的事件構成的記號，是違背大自然一般程序的事件」。¹⁹這個字暗示著，它所指稱的事件是指向事件本身以外的，它是人們能夠辨認的、指向上帝的指標。對約翰福音的作者來說，神蹟的起源是上帝，藉由神蹟，耶穌是基督的身份得以被彰顯出來。然而，在共觀福音裡面，σημείων 具有負面的意涵。神蹟／記號，是耶穌的對手要求耶穌施行，卻被耶穌拒絕的（馬太福音 12:38-40；路加福音 11:29-30）。他們使用另一個字彙，δύναμις 來描述耶穌所行的令人驚奇的事。δύναμις 的意思是能力、權力，或強而有力的工作，它是內在天生的力量，或是一個人運用、行使的能力。作者使用這個字指稱上帝的大能藉之顯現的事件。

雖然福音書的作者所使用的字彙顯示他們對於神蹟有不同的看法，然而他們都相信，耶穌所行的神蹟帶著施行它們的人的記號。對他們而言，耶穌的神蹟不只是如同以往的先所行的神奇事蹟，最明顯的例證是作者避免使用「奇異的事」（wonders）來描述耶穌的神蹟。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故事裡，耶穌自己則清楚地宣稱，他是靠著上帝的能力行神蹟。換句話說，神蹟彰顯耶穌的身份是上帝，神蹟顯示上帝在動工，在神蹟當中人們與上帝對遇。

五、耶穌的神蹟之特徵

如前所述，在耶穌的時代，他不是唯一行神蹟的人；在耶穌生活、工作、傳講信息的地區之內及以外，都有其他人也行神蹟。他們所行的神蹟與耶穌所行的神蹟類似：他們醫治生病的、失明的、耳聾的人，趕鬼、祈求下雨。許多行神蹟的人也被視為「神聖的人」。耶穌與一般常人相比，或許是不平凡，但在行神蹟這方面，他絕對不是獨一無二的。那麼，耶穌對他的跟隨者而言，有什麼獨特之處？福音書的作者為什麼認為，把耶穌行神蹟的記事記載在他們的作品裡面是重要的？

耶穌與他的神蹟，和其他行神蹟者與他們的神蹟，有一些重要的差異。從希羅世界遺留下來記載神蹟故事的文獻，可以歸納出耶穌以外的行神蹟者之特徵。那些人使用神秘的咒語操縱神靈以獲取好處或利益；這些好處或利益有時是瑣碎，甚至

¹⁹ Walter Bauer,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2nd ed., s. v. "σημείων."





是用人的方法就可以取得的；行神蹟的人與尋求幫助的人之間通常不存在能夠使他們成為某個社群成員或跟隨者的堅固聯結。

有關耶穌對他自己施行的神蹟之了解，主要來自他自己所說與神蹟相關的語錄。本文在上面已經討論過他的相關語錄，它們是：

1. 「如果我靠上帝的靈（指頭）趕鬼，這就證明上帝已經在你們當中掌權了。」（馬太福音 12:28；路加福音 11:20）
2. 「你們回去，把所看見所聽到的報告約翰，就是失明的看見，跛腳的行走，癱瘋的潔淨，耳聾的聽見，死人復活，窮人聽到福音。」（馬太福音 11:4-6；路加福音 7:22-23）
3. 對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的譴責（馬太福音 11:20-24；路加福音 10:13-15）。

經由檢視這些語錄，我們發現耶穌不把他的神蹟看作上帝國已經近了的證據，而是神蹟本身就是上帝終末的國度的運行。²⁰耶穌也相信，神蹟會引致悔改，因此他對於神蹟發生在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那裡的人們卻未因此而生出悔改的態度，並且使他們免致滅亡加以嚴厲斥責。

除了這些語錄之外，信心在證實耶穌的歷史真實性上有著合理的地位。在福音書裡面，耶穌是（對上帝的）信心的明確主體（subject），這與早期教會的用法是相反的，早期教會比較常以耶穌為信心的對象。²¹信心在耶穌對於神蹟的教導中是特殊的主題，對耶穌而言，信心與神蹟的施行有關聯。Twelftree 認為，有關耶穌神蹟的這項特徵是起源於巴勒斯坦，而耶穌傳統也傾向於採用、接受有關信心的語錄。相對地，拉比的資料和其它的資料並未指出信心對求助者的必要性，信心也不是神蹟發生的必要條件，信心反倒是神蹟的結果。另外，Gerd Theissen 指出，在古代世界，信心基本上是對神奇事件的態度，而在新約當中，信心是與神奇事件相關的人的態度，而且是事件的一部份。²²

綜合言之，耶穌的神蹟具有下面的特徵：

²⁰ Graham H. Twelftree, *Jesus the Miracle Worker*, 276.

²¹ Graham H. Twelftree, *Jesus the Miracle Worker*, 290-1.

²² Gerd Theissen, *Miracles Stories of the Early Christian Tradi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3), 140.



- 1.一般而言，耶穌的神蹟與古代類似現象一致，但是具有獨特的特徵。那些尋求幫助的人，即尋求耶穌的醫治或趕鬼的人必須要有信心，神蹟才可能發生在他們身上。信心既可以視為神蹟發生的預備，也是神蹟的產物。因此，向耶穌尋求幫助的人必須採取主動，這是信心的表達。
- 2.與上一點相關，耶穌教導他的跟隨者，禱告對神蹟的必須性與禱告的力量。在馬可福音 9:29，他告訴他的門徒，有一類的鬼必須靠著禱告的力量才能夠趕走，此外沒有別的方法。他也教導他的門徒，如果他們有信心，他們也可以行神蹟；如果他們對一座山說：「起來，投到海裡去，」這事就會為你們成就。（馬可福音 11:23）。
- 3.耶穌對他的神蹟的解釋是帶有終末意涵的。²³耶穌的神蹟被福音書的作者視為上帝的干預和上帝的國度來臨的記號。但是，耶穌不認為他自己的神蹟是記號，它們本身已經是上帝國度的開始。也就是說，神蹟不是為單獨個體的好處而行的善行，而是上帝在末日掌權，藉著耶穌的事工拯救他的子民。²⁴在希羅世界的資料中，沒有發現任何其他行神奇事蹟的人把他們的作為視為舊世代的結束與新世代的開始。
- 4.根據耶穌對那些城市的譴責，我們可以了解，對耶穌而言，神蹟必須引致悔改。
- 5.求助的人無法使用強制的手段迫使耶穌行神蹟，耶穌的神蹟也並不企圖操控上帝，而是以耶穌對上帝的順服為前提。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不要照我的意思，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可說是最好的註解。

總之，耶穌的神蹟與當時其他人行的神蹟有顯著的不同。福音書所描述的耶穌的神蹟是終末性的工作，也是拯救的信息，它們是在順服上帝旨意之下發生的，並且引致悔改。耶穌的神蹟必須伴隨著人們的信心，所以耶穌通常以「你的信心醫治了你」來為他的醫治作為作結論。有需要的人如果沒有信心，也就不會有神蹟發生在他們身上。

²³ Gerd Theissen and Annette Merz, 309.

²⁴ Graham H. Twelftree, *Jesus the Miracle Worker*, 343.





結語

這篇報告的研究主題是耶穌的神蹟之歷史性與其意涵，探討下面幾個問題：耶穌行神蹟嗎？神蹟是什麼？對福音書作者和當時的人而言，神蹟有什麼意義？耶穌的神蹟有什麼特點，或，使耶穌的神蹟與其他人的神蹟不同的是什麼？經由與新約大約同時代的拉比文獻和希羅世界的資料，我們得知耶穌並非是當時唯一行神蹟的人。新約的不同獨立文學來源、不同形式的傳統，和耶穌自己的語錄，也證實耶穌確實行神蹟。然而，耶穌的神蹟之獨特性在於它們彰顯出耶穌的身份，是上帝國度的開始，是上帝在末世掌權的體現。簡言之，福音書的作者把神蹟看成一種令人驚異的作為，它是上帝國度的記號；對耶穌而言，神蹟則是上帝終末性國度的運行，是信心的結果，只有禱告得以行之。此外，耶穌期待，他神奇的作為能使人們為他們的罪悔改。





參考書目

- Evans, Graig. "Life-of Jesus Research and the Eclipse of Mythology", *Theological studies* 54 (1993) 18-34.
- Fredriksen, Paula. *Jesus of Nazareth, King of the Jew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0.
- Graham, David J. "Jesus as Miracle Worker", *Scottish Bulletin of Evangelical Theology* 4 (Aug, 1986) 85-96.
- Herzog, William R.II. *Jesus, Justice, and the Reign of God*. Louisville: Westminster, 1999.
- Latourelle, Rene. *The Miracles of Jesus and the Theology of Miracles*. New York: Paulist, 1988.
- Meier, John P. "The Miracles of Jesus: Three Basic Questions for the Historian," *Dialogue* 29 (Winter, 1996): 1-15.
- Richards, H. J. *The Miracles of Jesus: What Really Happened?* Mystic, CT: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1986.
- Tatum, W. B. *In Quest of Jesus*. Nashville: Abingdon, 1982.
- Theissen, Gerd. *Miracles Stories of the Early Christian Tradi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3.
- Theissen, Gerd and Merz, Annette. *The Historical Jesus: A Comprehensive Guid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6.
- Twelftree, Graham H. *Jesus the Miracle Worker*. Downers Grove: Inter Varsity, 1999.

